

郟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标准完成上级交办的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93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全年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信息 5 件，已按要求全部公开回复完毕，满意率达到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严格信息管理，采取纸质文件签字留档，电子文件留存保管的方式进行保管。2023 年，我局全年颁发行政许可 45 本，实施行政处罚 11 件。全年微信公众号发布 237 篇文章，累计阅读量达 35543 次，新增关注 4910 人，收获点赞数 25862 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按照上级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更新与维护工作。并指定专人审核、发布，确保信息公开数据的准确性。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局为了更好地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把每项任务都明确到各股室，最后由办公室负责统计、审核和发布，确保每一条公开信息都有迹可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变动大，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业务熟练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公开信息数据多，涉及内容多，数据上报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利用双公示系统及时更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做好沟通协调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平稳、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